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12.5.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5.3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實務致用的能力，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以降低學用落差並提升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故開設企業實習課程，為能規範課程修習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且實習期間必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可為休學或畢業等狀態。
- 三、實習課程與學分：
 - (一) 企業實習(一)(MT4011、MT6011)、企業實習(四)(MT4014、MT6014)、暑期實習(一)(MT4017、MT6017)，各為 1 學分，實習總時數各須達 72 小時以上。
 - (二) 企業實習(二)(MT4012、MT6012)、企業實習(五)(MT4015、MT6015)、暑期實習(二)(MT4018、MT6018)，各為 2 學分，實習總時數各須達 144 小時以上。
 - (三) 企業實習(三)(MT4013、MT6013)、企業實習(六)(MT4016、MT6016)、暑期實習(三)(MT4019、MT6019)，各為 3 學分，實習總時數各須達 216 小時以上。學生完成實習後可獲得選修學分，惟認列畢業學分與否視學生所屬系所規定。同一期間之實習僅可修習一門實習課程。
- 四、實習單位須為政府機關或經政府登記立案，具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並與本院或所屬系所簽訂實習合約書，若無實習合約書，得以公函或校實習委員會認可之證明文件替代；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企業實習規劃書。
- 五、實習課程評分標準：

實習表現成績計算以實習單位主管或業師考核成績佔 70%，學校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 30%，共同核計之。評分項目與比重分別如下：

 - (一) 實習單位依學生企業實習工作月報考核 (30%)
 - (二) 實習單位依學生實習表現考核 (40%)
 - (三) 學校輔導老師依學生企業實習心得報告及其他綜合表現考核 (30%)實習單位與本院得另行調整評分標準並載明於實習合約書中。
- 六、輔導機制
 - (一) 由本院或學生所屬系所指派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實習單位及訪談實習學生，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適時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與適應上之問題。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完成至少 1 次實地、視訊或電話訪視，並將紀錄表交本院備查。
 - (二) 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包括工作場所之相關安全規範。
 - (三) 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應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意外保險。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 本院將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行前座談會及雙向滿意度調查。

七、實習中止措施

(一) 輔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若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合原始規劃之精神或實習場所不適宜學生進行實習，經與實習單位協商後仍未獲改善，則本院得中止實習。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認定是否採計學分。

(二) 學生若於實習單位工作表現不佳，該單位得與學校輔導老師討論，並適時輔導學生進行改善，若未獲得有效改善，須經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評估後中止實習，其實習學分將不予認定。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自行中止實習，其實習學分不予認定。

八、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